

榆林学院文件

榆林学院教发〔2020〕11号

关于印发《榆林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榆林学院大学生 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和实施办法》《榆林 学院普通本科专业分类管理及结构动 态优化调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绥师管委会：

为推动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相互促进、相互融合，规范管理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专业内涵建设。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榆林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榆林学院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和实施办法》《榆林学院普通本科专业分类管理及结构动态优化调整实施办法》，现

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榆林学院

2020年12月25日

榆林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团中央学校部关于推广实施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标我校本科生人才培养目标，对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进行探索与实践，推动第二课堂活动课程化、规范化、体系化，与第一课堂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是本科生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指在课堂教学以外的时间，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的或自行完成的旨在加深基础知识，扩大知识领域，开拓视野，培养科技、文体、艺术等方面的兴趣和才能，锻炼独立工作和创造的能力，提高思想品德水平的一切教育活动。

第三条 榆林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主要围绕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网络平台为支撑，以规范管

理为保障，通过第一、第二课堂两份成绩单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社会单位选人用人提供重要依据。

第二章 工作运行体系

第四条 成立榆林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团委、教务处、学工部、科研处、国际交流处及各学院党政负责人为成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开展学校第二课堂建设、督导以及质量评估等工作。

第五条 榆林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的管理维护及成绩单的认证发放，接受学生咨询和答疑及其他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实施小组，由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任组长，专党总支副书记、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团总支书记、总支秘书、教学秘书、科研秘书和辅导员为成员，负责组织“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规划本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设置、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审核“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结果并在本学院网站统一公示等工作。

第三章 课程项目体系

第七条 第二课堂课程体系是“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实施基础，是对第二课堂活动进行分类整合和体系构建。“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课程体系分为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技能特长、专业特色、劳动养成 8 个类别：

（一）思想成长：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社会实践：主要记载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及其它区别于第一课堂实习实践的活动经历，参加国内、国际及港澳台地区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三）志愿公益：主要记载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各类公益劳动、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劳动、赛会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四）创新创业：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技术专利等；

（五）文体活动：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六）技能特长：主要记载参加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证书；

（七）工作履历：主要记录学生在校期间担任学生会、班级、

社团等职务的经历。

(八)劳动养成：主要记录学生参与校内外劳动的经历，包括学生宿舍卫生保持和主要活动场所卫生清理等情况。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为第二课堂实践活动内容设计和项目供给的主要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各相关部门应创造条件，多方鼓励教师围绕学科专业以及第二课堂工作内容积极开设第二课堂课程与实践活动，并可向校内外募集相应的第二课堂项目供给，提升第二课堂实践活动的质量，满足学生素质拓展和修读学分的需求；学生应根据第二课堂实践的教育教学要求，结合自己的专业、能力、特长、兴趣和爱好，自主选择参加相应的第二课堂实践活动和课程，完成相应的实践，取得规定的学分。

第四章 数据管理体系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通过管理系统实现工作的信息化运行管理。把管理系统作为“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实施手段，成为记录、评价、审核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的主要平台。

第十条 学生可通过网络管理系统，观察、选择、记录、评价、反馈第二课堂的课程开展情况，并通过系统自主选择形成“第二课堂成绩单”；学校相关部门、各二级学院通过系统进行课程发布、过程管理、收集反馈，监督、考核、评价、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不断推进工作科学化标准化系统化建设，提升工

作覆盖面和影响力；社会用人单位可通过网络系统反馈的信息，为其在招聘用人中选择学生、评价学生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记录评价体系

第十一条 学生所取得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将作为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唯一客观依据。

第十二条 学生在完成第一课堂学习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之规定至少修满10个“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方可具备毕业条件。其中“思想成长”、“创新创业”“劳动养成”每模块至少达到2个学分。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日常运行以及审核督查预警工作，团委、教务处为联合终审单位。

第十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每学年认定一次，每新学年第4周前启动并完成上一学年“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审核、认定、公示工作。

第十五条 每学年“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认定完成后，各二级学院向未完成要求大四毕业班学生出具“第二课堂成绩单”警示书。在大四第二学期第十四周对毕业生第二课堂学分进行毕业认定，并将第二课堂学分录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达到毕业学分要求的，由团委、教务处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上盖章，成绩单装入档案；未达到毕业学分要求的，按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中，针对弄虚作假获得学分的学生，经工作领导小组查实认定，取消其相应项目积分，并酌情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工作参照《榆林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一览表》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开始执行。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办法》，以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方案为依据，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榆林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榆林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一览表

附件：

榆林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一览表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备注	
思想成长	1. 主题性思想教育类活动或竞赛；	国家级表彰	6	提供证书或证明
	2. 思想政治、形势政策、建功立业、党史校史主题报告会、人文素质讲座、实践活动等； 3. 青马工程、团干培训、党课培训，大学生骨干培训经历等； 4.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荣誉； 5.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行为；	省部级表彰	4	
		校级表彰	1	
		院（部、系）级表彰	0.5	
		校级活动全程参加活动	0.3/次	
		院级活动全程参加活动	0.2/次	
		班级主题团日全程参加活动	0.1/次	
社会实践	1.参加各级组织暑期社会实践、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等并完成任务者； 2.参加社会调查实践活动，并完成调查报告者	国家级表彰	6	提供证书或证明
		省部级表彰	4	
		校级表彰	1	
		院（部、系）级表彰	0.5	
		参加暑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时间不低于15天	0.5	
		校级活动全程参加活动	0.3/次	
	院级活动全程参加活动	0.2/次		
	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	校内勤工助学满1学期	1	提供单位证明
校外机关（事业单位）挂职、实习	非第一课堂教学实习，挂职实习15天以上	1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备注	
志愿公益	参加各级组织的青年志愿者活动、公益活动或指定的专项（专题）公益实践活动并完成任务者	国家级表彰	6	提供证书或证明	
		省部级表彰	4		
		校级表彰	1		
		院（部、系）级表彰	0.5		
		校级活动全程参加活动	0.3/次		
		院级活动全程参加活动	0.2/次		
	义务献血、干细胞捐赠等人道主义行为	献血（一般情况下一年不超一次）	1	组织单位证明	
干细胞捐赠		2			
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活动	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顺利结题		6	提供证书
		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顺利结题		4	
		经各学院推荐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提交申请书，未立项者		0.5	
	自主创业并注册公司	法人	4	提供营业执照	
		主要成员	2		
	学科竞赛	由团中央及下属各部门、教育部及下属各教指委主办的“挑战杯”、“创青春”、“陕西省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创业大赛”、电子设计竞赛、机械创新竞赛、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足球机器人竞赛、储运工程设计大赛、全国大学英语竞赛、计算机设计大赛等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8、6、4	同一项目获奖，只按最高级计分；提供证书或证明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4、3、2	
			地市级一、二、三等奖	2、1.5、1	
			校级一、二、三等奖	1、0.8、0.5	
			全程参加活动	0.2/次	
		由学会（社会）团体主办的化学实验邀请赛、力学竞赛、英语竞赛、工业设计大赛、外包服务大赛等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4、3、2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2、1、0.5	
校级一、二、三等奖			0.5、0.4、0.3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备注	
			全程参加活动	0.2/次	
	发表学术论文	在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第一、二、三作者	8、6、4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第一、二、三作者	5、4、3	
		在省级期刊、报纸上发表文章或在公开出版的一般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第一、二、三作者	3、2、1	
		在校级期刊、报纸上发表文章或校级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第一、二、三作者	1、0.5、0.3	
	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	科技成果获奖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8、6、4	第一名计满分，其余计分依据排名顺序等差1分递减；提供证书或证明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4、3、2	
			校级一、二、三等奖	2、1.5、1	
		在校期间获国家专利	6		
		在校期间获其他国家知识产权登记	4		
报告讲座	学生参加校、院举办的学术报告、学术讲座、就业创业指导、学习经验交流等		0.2/次	全程参与	
工作履历	校学生干部（副部级以上）较好完成自己工作任务，有总结报告，并经有关部门认可，任期1年及以上		2	多个职务计最高分	
	院学生干部（副部级以上）、学生助理较好完成自己工作任务，有总结报告，并经有关部门认可，任期1年及以上		1.5		
	班团干部较好地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有总结报告，并经有关部门认可，任期一年及以上		1		
	社团负责人（在校团委注册）较好地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有总结报告，并经有关部门认可，任期1年及以上		1		
	校、院学生干部，较好地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并经有关部门认可，任期1年及以上		1、0.5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备注
文体活动	参加各类征文活动、文艺演出、美术展览、演讲比赛、辩论竞赛、歌唱比赛、舞蹈比赛、体育比赛、素质拓展训练等活动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6、5、4	提供证书或证明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4、3、2	
		校级一、二、三等奖	2、1、0.5	
		院（部、系）级一、二、三等奖	0.5、0.4、0.3	
		校级全程参加活动	0.3/次	
		院级全程参与	0.2/次	
	早操全勤		1	学院考勤认定
劳动养成	参加校内外劳动和卫生清理等活动，劳动成果达到指定要求。		0.03-0.1/次	学院认定 （宿舍卫生不达标学生，本学期劳动养成学分可酌情扣除）
技能特长	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通过三级	2	提供证书
		通过二级	1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通过六级者（425分以上）	2	
		通过四级者（425分以上）	1	
	外语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专业级考试	通过专业八级	2	
		通过专业四级	1	
获得国家级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者			1-2	根据级别认定分数；提供证书
创新创业、职业生涯规划等各级组织的各类技能培训并顺利结业取得结业证书			0.5	提供证书或证明

榆林学院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管理和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文件精神，做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教体艺〔2014〕5号）（以下简称《标准》）测试和上报工作，严格执行高校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三年下降，在教育评估和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提高体质健康水平，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原则

本办法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为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学校教育健康第一”的思想精神，切实加强学校体育教育工作，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以《标准》为抓手，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强化各项政策措施，不断提高测试和上报工作水平质量。

二、组织领导

为保证《标准》的顺利实施，教务处、学工部、体育学院及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人共同负责《标准》的实施工作。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充分认识《标准》测试及数据上报工作的相关要求。

第二阶段：推动落实。完成测试软件的维护和升级；核对学生信息，调整数据库；按要求进行测试工作，对因故不能正常参加测试的学生安排时间补测。

第三阶段：上报数据。测试工作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测试数据整理、分析、汇总后，上报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

四、具体工作安排

(1) 测试对象：全体在校本科生。

(2) 测试项目：男生（身高、体重、肺活量、坐位体前屈、引体向上、立定跳远、50米、1000米）；女生（身高、体重、肺活量、坐位体前屈、一分钟仰卧起坐、立定跳远、50米、800米）

(3) 测试时间：每学年第一学期。

(4) 测试要求：

1. 请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宣传、发动、组织等工作，根据体测时间安排，及时做好体测前的准备活动。

2. 测试时，学生必须穿运动服、运动鞋，并于测试前自行做好准备活动。学生测试不能空腹，以及不能饭后半小时之内进行

体测，请提前做好准备。

3. 测试时，必须出示本人的借阅证、学生证和身份证（三证必须齐全，如丢失请尽快补办），否则不予测试。测试过程中要遵守秩序，服从统一安排，严禁替代测试，一经查实，取消其测试成绩，并上报学校，按作弊处理。

4. 对因身体缺陷、慢性病、心脑血管疾病、先天发育不良或不适宜参加规定项目测试的学生须在测试前填写《榆林学院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并凭三甲医院及校医院证明，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院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大学体育教学部、教务处批准方可，如无以上手续或手续不完善者，该学年测试成绩不予认定。

5. 急性伤病的学生（如，骨折、肌肉拉伤、重感冒等）可根据自身伤病做出判定，如在补测时，伤病不可治愈可申请办理缓考，办理缓考后，按学校相关规定，期末将不允许参加技术课考试。体育学院将按照教务处具体安排，于下学期开学三周内，安排补考。如学生判定伤病可在补测时恢复，任课教师可将补测名单在正常测试前报到艾强老师处，学生无需办理缓考手续，但必须按时参加补测，逾期不参加者责任自负。

（5）学生测试违纪行为认定

学生在测试现场的违纪行为根据具体情节分为违规行为、作弊行为和严重作弊行为三类。

1. 违规行为主要指：未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或无法证明本人参与体质测试的；在开始测试前（心肺功能测试以发令信号为依据），测试人员检查学生有效证件发现与本人不符的；心肺功能测试前，不按规定携带芯片的；不穿着运动服和运动鞋参与体测的；不按测试要求，使用测试仪器的；肺活量测试中多次违例的；测量身高体重时，以不正当身体姿势测试的；立定跳远测试中多次违例的；坐位体前屈测试中多次违例的；引体向上借助外力或不按要求测试的；仰卧起坐借助外力或不按要求测试的；

2. 测试作弊主要指：心肺功能测试中，故意隐藏、丢失、损坏、替换芯片的；心肺功能测试中故意抄近道、偷跑、有意漏圈等不正当手段提高测试成绩的；测试结束后，发现冒名顶替且形成虚假成绩的。

3. 严重作弊行为：作弊行为组织者；二次及以上作弊者；不按规定程序执行并纠缠、干扰测试人员正常工作或顶撞、出言辱骂测试人员并严重扰乱测试纪律造成不良影响或人身攻击测试人员、值班、教师的。

榆林学院普通本科专业分类管理及结构动态 优化调整实施办法

为更好的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和行业企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文件要求，根据《榆林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总体方案，优化专业结构，提高生源质量，突出专业特色，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构建与地方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定位相适应的专业群，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能力和专业内涵建设质量，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和行业企业发展需要。根据学校特色定位，优化专业设置，合理配置资源，逐步形成专业建设目标定位明确、结构布局合理、地方特色鲜明、发展规模适度、整体生态平衡、建设层次清晰、竞争优势持续的专业群，到“十四五”末期，本科专业数控制在45个左右。

二、基本原则

1. 建立以社会需求、学生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分类管理及结构动态优化调整机制，优先发展特色突出、社会认可度高的专业，缩减发展前景有限、培养特色不明显的专业数量。

2. 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社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促进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和培养过程的持续改进。

3. 专业发展规模适度，控制新增数量，做到专业设置有上有下，对不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专业采取减少招生、隔年招生、停招或撤销，积极增设国家急需的新兴专业。

三、优化调整与分类管理

本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类型主要包括增设专业、调控专业和改造专业。

（一）增设专业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和《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增设本科专业目录内基本专业及特色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目录外专业。新增专业须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进行申请设置，优先满足国家战略急需专业、省级发展规划急需专业、区域行业产业发展急需专业、学科专业发展急需专业（含学科专业建设需求较大专业、就业前景较好专业、省内布点空白的专业）。

（二）调控专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专业视情况予以减少专业招生计划，隔年招生、停招、撤销。

1. 不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的各项指标要求的专业。

2. 第三方专业评估成绩不合格的专业。

3. 属于专业布点数超过全省高校总数 50% 的专业、近三年来平均就业率低于全省平均就业率 5 个百分点并且高考第一志愿率近三年来低于 10% 的专业。

4. 学科基础薄弱的专业。

（三）改造专业

为更好地满足国家战略、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需要，加快培养新兴产业领域、未来战略发展需要的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需要对现有专业进行改造升级。

四、组织实施与程序

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组成专家组，采取审阅专业自评报告、查看专业自评支撑材料、实地考察专业办学条件、邀请教师与学生座谈等方式进行评估。

（一）各学院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方案，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后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将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方案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进行审议，确定拟增设专业和调控专业，并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

（三）校内公示增设专业和撤销专业的申报材料后，按要求

上报省教育厅审批或备案。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六、本办法具体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榆林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